

頁
踐
叢
刊

菲
希
特
知
識
論

國
防
研
究
院
印
中
華
民
國
五
十
年
三
月

原序

這本書原非爲公衆而寫的，我在此書之前，對他們將無什麼話要說，如果不是它，在尙未完竣之時，已經以最不檢的方式，被宣洩於一部份公衆之前的話。關於此類事件暫且止於此言！——

我曾經相信，並且還相信，已發現了哲學應該提高自己至於有證明的科學之地位的途徑，我會謹慎地宣布了這一點，說明我將如何依照此項思想去從事工作，現在於情況變更之後，我須如何依照它去工作，並着手實施這個計劃。此是自然之事。至於其他專家和知識學研究家來研究，檢討，評論我的思想，它們由於內在的或外來的原因，不贊成我爲知識學所指示的途徑，而來反駁我，當然也是一樣自然之事。但我所主張之言論，不經審核而遽予駁斥，或最多略費氣力，加以曲解，或尋求各種機會，以最偏激之情，加以詆毀與輕視，則其用意安在，殊屬費解。促使此輩評論家之如是頓失常態者，究爲何物？是否我應懷着敬意以論列盲從與膚淺之說，然而我對之絕無敬意？何物約束我有此義務？——尤其是我曾有許多工作要做，而且在我面前，任何庸劣之士儘可各行其是，假使其人不勉強我指出他的拙劣之處，而爲我自留地位。

或者他們的敵意行爲尙另有原因在？——對於正直人士，我姑且說以下的話，而此話惟對他們方有意義。——不論我的學說爲何，是否爲真正哲學。抑爲狂熱與荒誕，我果曾作了誠實研究，則它與

我個人毫不相涉。我之個人價值，自信並不因我之有幸而發現真正哲學而見提高，亦並不因我之不幸而於以往時代錯誤之上增加新的錯誤而見抑低。我始終不會想到我個人；然而對於真理，則我感到興奮，凡我認為真理者，我必竭我全力，頑強而堅決主張之。

在本書之中，如果人們將拙著：知識學在理論能力方面之特殊性簡論(Grundriss des Eigenen in der Wissenschaftslehre in Rücksicht auf das theoretische Vermögen) 加在一起看，則我相信已完成我的系統至於那種程度，使每個學者對於該系統之基礎與範圍，以及應該繼續擴充之方式，瞭如指掌。我的處境不允許我作一定之承諾，我將於何時並以若何方式續述我的系統。

本書之著述本人認為極不完善而且缺陷甚多，此中原因一部份由於這是演義稿，我需印成單頁，分發諸生，以應聽講之用，而我在講課時則可作口頭補充；另一部份由於我曾儘量避用固定術語——這是對於咬文嚼字者剝奪各種系統之精神，而使之變成一個空架子之最簡便方法。我於未來繼續工作時，直至最後完成系統之著述為止，將信守此一箴言。斯時我尚不欲再事增添，而僅願敦請公衆與我估計未來建築方針。人們可由各種聯繫獲得解釋，並須先獲得全部之概觀，然後始可嚴格規定每一句子；此一方法，當然須先具備善意，對於我的系統作持平之論，而不可存心專尋其瑕疵。

本書之已為外界所知部份，以及拙著「論知識學概念」(Ueber den Begriff der Wissenschaftslehre) 一書，晦澀難解為人詬病，我已屢有所聞。

關於後一篇論文之指責，尤其關於該文第八節，我確實犯有錯誤，即我僅提示我的整個系統所規定之原理，而未詳及系統；我並且期望讀者與評論家略事忍耐，書中一切未經規定之事置之勿論，一如我之所爲。如指責係對全篇論文而發，則我預先坦白承認，我對於思維之學決不能爲不能瞭解的人士撰寫可以瞭解之物。倘若該文爲他們的了解力之限界，則它亦是我可被了解之限界；這是我們的精神之分界線，我敬懇他們，勿以閱讀我的著作，傷害他們的光陰。——假若此項不了解不論有何原因，則該文對於若干讀者永遠無法了解之原因，即在於知識學本身之中：這個原因，就是它假定了內在的靜觀之自由之能力。——如是每個哲學家誠有權要求讀者緊握推論之線索，並於讀到以後之文時不致忘記前文所言。若謂此兩種著作在此項條件之下必有不可了解，以及非必然可被正確了解之物——則最低限度非我所知；並且我確實相信書本之著作者，其本人於答覆此一問題時亦有發言權。凡經過完全明晰思想之物，即爲可了解之物；而我自覺已將一切之物完全思想清楚，故若予以充分時間與地位，我可提高每句話至任何明晰程度。

尤其我認爲有一件事必須予以提及，即我並未明言一切。而情願讓讀者自己去思想若干之物。我確實預見若干誤解，並頗可藉寥寥數語澄清之。然而即使爲寥寥數語，我亦未曾言之。因爲我想培植獨自思想。知識學根本不應強施於人，而應爲一種需要，如該學之於作者。

我敬懇本書之未來評論者深入全部，並從全部的觀點細察本書之每一思想。「哈勒評論」(Der

Hallische Rezension) (譯者按：此爲當時評論哲學等文之著名雜誌。)曾臆測說，我僅徒作戲言而已：「論知識學概念」一書之其他評論者似亦相信此事；他們處事未免過於輕率，而他們所提之事又如戲謔，抑若他們必須以談諧還談諧。

我從事於此一系統之工作凡三次，發覺我對於其個別命題之思想每次均有修改，根據此項經驗，我期望我的思想於繼續深思之時，將不斷有所變更而成形。我當以最審慎之態度爲此一系統而工作，不論何人若有教言見示，毋任歡迎。——再者，我雖然深信此一整個系統所根據的原理是無法推翻的，並且我曾以十分正當理由偶爾強烈地說出此項信心，但它們之被推翻，在我看來，迄今爲止仍爲一種無法思議之可能性。但果遭推翻，我亦將表示歡迎。因爲真理將由是而獲益。人們儘可討論原理，而試圖推翻之。

不論我的系統真的是什麼，也不論人們可將它列在那一類之下，是否爲真正徹底的批判主義，像我之所相信者，或人們願意如何稱呼它，這是無關宏旨的。我並不懷疑，人們將爲它取種種名字，並譴責它犯了許多恰巧互相矛盾的邪教罪。人們儘可如此做；但請勿向我指出古老的反駁，而請他們自己來反駁。

耶拿，一七九五年耶穌復活節。

「知識學概念」第一版原序

本篇作者經閱讀新的疑懷論者，尤其閱讀厄尼西地默斯 (Aenesidemus) 及馬蒙氏 (Maimon) 優良著作之後，對其昔日視爲似極可能之事，乃益堅其信心：就是，哲學雖經睿智的人士最新努力之後，猶未提高至於有證據的科學之地位。他曾相信已經找到了原因，和發見了一條簡便途徑，可完全滿足疑懷論者對於批判哲學所提各種極具理由的要求，並可聯合教條主義的和批判的系統所爭之要求，一如各種教條主義的系統所爭的要求之爲批判哲學所聯合（註一）。他不慣於談論其尚待着手之事，故若目前未有一種要求，促使他對於迄今如何利用他的暇晷，以及計議如何於來日致力於他的工作一節作一報告，則他必將俟計劃完成而後言之或永保緘默。

（註一）——原著第一版（A）載有后列附註：兩者之間真正爭執，大約爲關於吾人之認識與一個「自存物」之關係問題。在此項爭論中，懷疑論者很對地加入教條主義者之一方，並跟着他們加入了健全的人類常識一方面，而常識雖非當作審判官，但當作被傳訊之見證人，却極關重要；並且此項訟案大約將由未來的知識學作如下之裁定：吾人之認識，雖非直接由於意念，但似乎間接地由於感覺而與「自存物」有關；存在物雖然祇當作現象被想像，但當作「自存物」被感覺；苟無感覺，將無意念之可能；「自存物」僅能主觀地，這就是說，祇按照其對於我們的感覺發生作用之程

度，而被認識。

本文之研究除要求具有假設的效力外，並不要求具有其他效力。然斯言非謂作者除以未經證明之假定爲其立論根據外，根本不克提出其他根據；亦非謂它們不是一種深入而結實的系統之結果。誠然，他須於數載之後，方克以一種堪稱系統之方式公諸世人；今日惟冀世人以公平態度相示，勿於檢討全部以前，即予摒棄而已。

本文之作，其用意第一在使作者所教大學生獲得判斷力，於研究各種科學中第一門知識之途徑上可否信託他的指導，以及他們是否可希望他對於該一科目提供充足之應需知識，俾於行走該路時不致顛仆；第二在徵求他的愛護人與友人之評語。

對於既不屬於第一類，復不屬於第二類之讀者，作者謹致后列之詞。

作者迄今深信，人類之理解力所克透入之界限，不能更較康德所抵達者爲深遠，尤其在「賞鑑批判」一書中所立之地位，而康氏始終未曾爲我們規定鑑定力，並指定它爲有限知識之最後界限。作者明知其所言之物，決不能超出康氏直接或間接之所言者，明言或隱言者。作者委請未來時代去窮究斯人之天才，蓋斯人自其覓得哲學的鑑定力之觀點出發，抑若時受天啓，激之蕩之，而使之邁向它的終極目標。作者同樣深信，自康德天才以還，對於哲學貢獻之大，未有更甚於萊印候特 (Reinhold) 之系統的思想者；哲學必須繼續進步，不論由於誰人之手，然我相信認識萊氏之『哲學原理

』 (Elementar-Philosophie) 仍將保持其光榮地位。作者從無惡意抹煞任何功勞，或故予輕視之念；他相信已窺見知識學應經階段，必須一一先行跨越，然後始可昇至更高階段；他因一次幸運的遭遇，得繼各位優秀學者之後，承乏斯職，認為實非他個人之功；他亦明知本文之中，苟稍有價值，並非基於幸運的發見，而係基於誠實的探尋，至於誠實一節則各人祇能反躬自問，自定其報酬。作者之作是言，並非爲若輩巨人及與其相若之人而發，乃爲偉大不及若輩之人而發。誰若視爲詞費，則其人當非屬於此言之所指者。

然而除該類嚴正人士之外，尚有存心戲謔者之流，警告哲學家，勿對其知識學過存奢望，貽笑大方。余不欲判斷彼等是否出自心中深處而笑，由於他們天生歡樂性情之故；抑或他們之中不乏其人強作歡笑，促使不諳世故之研究家對其計劃之工作萌厭惡之念，蓋彼等不願樂觀其成，其理殊易索解（原註：Malis riden alienis。譯者按：即我國俗稱「奸笑」之意）。就余個人所能意識者言，余雖曾發表是項期望甚高之言論，然尙未成爲他們之笑柄，故宜首先有權請求他們不爲哲學家計，更不爲哲學計，而爲他們本身計，暫且抑止竊笑，以待該項企圖正式失敗，而告放棄。其時他們儘可譏笑吾人對於人類所抱之信心（他們自己亦是屬於人類）以及吾人對於人類偉大才具所寄之希望；其時他們儘可復述那句安慰話：「人類真是無法可予救助；過去如是，將來亦必如是」——祇要他們常常需要這樣一種安慰！

知識論 目次

菲希特著 陳彝壽譯

知識學概念 (註一)

第一篇 知識學之純概念

第二篇 知識學概念之研討

第三篇 知識學之假設區分

知識學基礎

第一篇 全部知識學之原理

第二篇 理論知識之基礎

第三篇 實用知識之基礎

(註一) 原稱「論知識學概念」係一篇獨立的論文。

知識學基礎

菲希特著 陳彝壽譯

目次 (註一)

第一篇 全部知識學之原理

第一節 第一個，絕對無條件的原理。

第二節 第二個，依其涵義言，有條件的原理。

第三節 第三個，依其形式言，有條件的原理。

第二篇 理論知識之基礎

第四節 第一定理。

甲、分析綜合命題之規定。

乙、制定命題中所含一切對立之綜合，及綜合之一般。

丙、利用對立命題中第一個命題本身所含對立之相互規定的綜合。

丁、利用對立命題中第二個命題所含對立之相互規定的綜合。

戊、上述兩類相互規定間發生對立之綜合性聯合。

意念之演繹。

第三篇

實用知識之基礎

第五節

第二定理。

第六節

第三定理。

在「我」之努力中同時設定「非我」之反努力，而與前者保持平衡。

第七節

第四定理。

「我」之努力，「非我」之反努力，以及兩者間之平衡必須予以設定。

第八節

第五定理。

感覺本身必須予以設定及規定。

第九節

第六定理。

感覺必須予以詳細規定並劃定其界限。

第十節

第七定理。

本能本身必須予以設定及規定。

第十一節 第八定理。

各項感覺本身必須可予對立。

(註一) 本目次係菲希特文集編輯人麥第古思 (Fritz Medicus) 編附。

論知識學概念

菲希特著

陳彝壽譯

第一篇 知識學之純概念

第一節 知識學之假設概念

欲求聯合分歧的黨派，最妥當的辦法是由它們意見相同的地方出發。

哲學是一種知識；——一切敘述哲學的著作對於這一點是很一致的，猶如它們對於這項知識的目的之規定，意見是非常分歧的。它們既然對哲學的知識學概念本身一致承認，何以發生這種分歧，而知識學的本身概念竟未完全發展？如果規定各方所公認的唯一的特徵業已完全足夠，那末如何規定哲學本身之概念？

一種知識有系統的形式；它裏面的一切命題聯繫於一種唯一的公理，而且在這種公理中聯合成爲一個整體——這一點人們大抵也是承認的。但是知識的概念是否盡於此焉？

如果某人在一種沒有根據和無法證明的命題上，例如說在空氣中有具有人類傾向，情感和概念的生物而爲精氣體，居然構成一種此類空中妖精很有系統的博物學，而這椿事本來極爲可能——我

們對於這種體系，不論其推論如何嚴謹，其中各部份如何有內在聯繫，是否承認其爲一種知識學？又如某人引用一則單一的定律——例如一位機械手工工人引用那個定律：在一個平面上豎成直角的柱子是直線的立着，並且絕對地延長時將不會掛到兩側的任何一側；這一點他曾經聽說過，並且在多次經驗中發覺是真的；——那末每個人都會承認那位工人對於上面所說的具有知識；雖然他不能從此項知識的第一個公理出發，對他的定律系統地作成幾何學的證明。何以我們不稱那種堅實的，而以未經證明且無法證明的命題爲根據的體系爲知識；又何以我們稱第二位人的知識，而此項知識在他的理解中却與任何體系未有連帶關係爲知識呢？

無疑問地，是因爲前者雖具嚴謹的形式，但並未包含人們能知的東西；而後者雖無各種嚴謹的形式，却說了他真正知道而且能知的東西。

依此而言，知識的本質似在其涵義的性質和涵義與被稱爲知道的人的意識之間的關係：系統的形式只是知識的偶然之事；它非後者的目的，而大概祇是達到目的的手段。

此點暫時可作如下想法。如果由於某項原因，人類的思想確實能知道者僅有極少數，其他一切只能意想，揣測，感覺，任意假定，但復因某項原因，不能以此項狹限的或不確實的知識爲滿足，則人類求知識之擴展與鞏固，沒有別的方法可採，除非以不確實的知識與確實者去比較，並由相同或相異——請讀者暫准我應用此兩名詞，以待我獲得時間加以解釋——由前者與後者之相同或相異

推論它們的確實或不確實。如果它們與一個確實的命題相同，則他可確實假定它們也是確實的；如果它們與它相反，則他即可知道它們是錯的，而他得以保障不再受它們欺騙。他未獲得真理，却可免於謬誤。

我再把我說得明白些。一種知識應該是一個的，一個整體。那個定律，在一水平面上豎成直角的柱子是直線立着的，對於一個對幾何學未有連繫知識之人，無疑問地是一個整體，並在這樣程度內是一種知識。

但我們也將全部幾何學當作一種知識，因為除了上述定律外，它還含有許多其他東西。——但一羣本身極不相同的命題如何並由何成爲一個知識，一個而且就是那個整體呢？

無疑問的這是由於單一的命題簡直不是知識，而是它們在整體中，由於它們在整體中之位置，以及由於它們對整體之關係才成爲如此。僅僅藉部份之集合，決不能產生某些東西，而此東西不會見諸於整體之一個部份。如果在連結的命題中沒有一個命題具有確實性，則由連結而產生的整體也不會具有確實性。

換言之，最少須有一個命題是確實的，它將它的確實性傳諸其餘命題；故當這一個命題確實時並照它的確實程度，第二個命題也應該是確實的，當第二個命題確實時並照它的確實程度，第三個命題也應該是確實的，依此類推。所以多數的，本身上或者極不相同的命題，就因爲它們大家——

有確實性，和同樣的確實性，而共有了僅僅一種確實性，並由此成爲僅僅一個知識。

我們剛才簡單地稱爲確實的命題——我們祇假定這樣一個——不能由於與其他命題之連結始獲得它的確實性，而必須於連結之前已經具備；因爲未存於一個部份者不能因多數部份之聯合而產生。一切其餘命題必須由它獲得它們的確實性。其餘命題無一須於連結之前確實，而是由於連結而始成爲確實。

由此可以同時明白我們上文的假定是唯一的正確的假定，並且在一種知識學內只有一個命題在連結之前已經確實而判明。如果有多數同樣命題，則它們不是與其他不相連結，因之不屬於同一整體，而成爲一個或多數分離的整體；便是它們與它相連。多數命題除以一和相同確實性相連外，不應以其他方法相連：——如果一個命題是確實的，則另一個也應該是確實的，又如一個命題不確實，則另一個也應該是不確實的；並且它們的確實性之此種相互關係應該單獨決定他們的聯繫。這一點不適用於一個對其餘命題具有獨立的確實性之命題；如果它的確實性該是獨立的，則縱使其他命題不確實，它也是確實的。換言之，它簡直不是由確實性與它們相連。——這樣一個在連結之前且離連結獨立而確實的命題稱爲公理。每種知識必須有一公理；甚至依其內在的性質言，很可由一個單一的，自身確實的命題而成，但這個命題自然不便稱爲公理，因爲它不曾證明什麼。但它也不能有多於一個的公理，因爲否則它將形成不是一種的，而是多種的知識。